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會議)**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開支上限

引言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行政長官選舉建議的選舉開支上限供各委員討論。

背景

2. 立法會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曾討論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的問題。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原則上認為政府應為行政長官選舉訂立選舉開支上限。正如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一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第45條制定規例，指定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有關規例需要提交立法會以如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程序審議。

訂立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的原則

3.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大部份由不同界別選出，代表全港不同階層。《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職權，涵蓋整個特區不同範籌的事務，行政長官的施政對全港市民有着息息相關的影響。因此，行政長官候選人有需要向市民大眾介紹他們的政綱。

4. 所以，在訂立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時，我們亦考慮到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有足夠資源向整個特區的市民大眾宣傳他們的政綱。我們亦參考了立法會地方選舉中，全港五大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總和為 1,000 萬元的事實。

5. 在行政長官候選人須進行全港性的宣傳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在訂立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時，應包括以下五項開支：

(一) 租用辦公室作為競選總部；

(二) 聘請工作人員；

(三) 聘請顧問；

(四) 進行政策研究；及

(五) 宣傳及推廣。

建議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

6. 根據載列於第三至第五段的原則，我們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為 950 萬元，估算載列於附件。

7. 正如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並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維持在指定上限內，便可自由決定實際開支款額及開支類別。

結論

8. 我們希望委員對政府建議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發表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10 月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開支上限

開支項目	估計金額 (港元)	備註
租用辦公室	120 萬 (13%)	<p>估計租用位於中環的寫字樓，佔地 400 平方米，為期五個月。估算如下：</p> <p>中環甲級寫字樓 2000 年平均租金 : 415 元/平方米</p> <p>估計租用面積 : 400 平方米</p> <p>估計 5 個月租金支出 : 830,000 元</p> <p>估計雜項支出為租金的 20% (如管理費、水電支出) : 166,000 元</p> <p>估計成立和解散辦公室的一次性費用為租金的 20% (如裝修等) : 166,000 元</p> <p>估計總支出 : 1,162,000 元 (約 120 萬元)</p>
聘請工作人員	230 萬 (24%)	<p>估計聘請 15 人，共 5 個月。估算如下：</p> <p>競選經理 (1 名) : 70,000 元/月薪</p> <p>高級主任 (4 名) : 50,000 元/月薪</p> <p>一般工作人員 (10 名) : 8,000 元/月薪</p> <p>5 個月薪金總支出 : 1,750,000 元</p> <p>約滿酬金及福利估計為薪金的 30% : 525,000 元</p> <p>估計總支出 : 2,275,000 元 (約 230 萬元)</p>
顧問	150 萬 (16%)	估計須預留 150 萬元顧問費，以聘請公關顧問和法律顧問。

開支項目	估計金額 (港元)	備註
政策研究	150 萬 (16%)	包括進行民意調查和組織焦點小組。詳細估算如下： 每個單項調查估計支出：30 萬元 估計共進行 5 項調查：5 估計總支出：150 萬元
宣傳推廣	300 萬 (31%)	估計開支如下： (i) 利用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向每戶寄發宣傳單張（包括郵費及印刷費）：250 萬元 (ii) 海報、橫額及傳單等：25 萬元 宣傳物品（包括製作及印刷） (iii) 選舉廣告（如在報紙刊登選舉廣告）：25 萬元 總計：300 萬元
總計	950 萬	